

## 產品概要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此計劃」）是全新產品，此計劃提供三種不同的保障，包括危疾保障、身故保障及個人意外保障，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經濟支持。

## 產品特色

### 一份保單有齊三大保障

一份保單即可滿足你的基本保障需要— 人壽、危疾及個人意外保障<sup>2</sup>：



**人壽保障**<sup>5</sup>為受保人於保單保障期內不幸身故，提供相等於保障額100%的一筆過現金賠償，為你的家人提供經濟支持。

**危疾保障**<sup>4</sup>涵蓋包括3大常見危疾 - 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佔危疾賠償個案的90%<sup>3</sup>。受保人一旦不幸確診任何受保危疾，可獲相等於保障額100%的一筆過現金賠償，舒緩突如其來的經濟壓力。

**個人意外保障**<sup>6</sup>可在受保人不幸遭遇意外時，並因該意外而於180日內意外身故、斷肢或完全永久傷殘，提供相等於保障額200%的一筆過現金賠償，支持着受保人和家人渡過每一個難關。



### 人人都負擔得起

每日保費只需低至4.3港元<sup>1</sup>，就可擁有一份集齊危疾、人壽、意外三種基本保障的保險產品。

### 簡易申請 快速索償



只須於網上回答簡單健康問題，毋須提交任何驗身報告，即可申請投保。完成網上申請程序及繳交保費後，保單最快可即日生效。

受保人只需填妥索償表格及提交所需文件，就可申請索償，我們承諾在收到你的索償申請後，最快2個工作天就能讓你知道初步理賠評估意見。

<sup>1</sup> 假設一名18歲香港非吸煙女性投保「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的入門計劃，保障額為100萬港元，其所需月繳保費相等於HK\$130。根據前面提到的條件，以月繳保費HK\$130除以30日計算，便得出每日保費為HK\$4.3。

<sup>2</sup> 當受保人成功索償以上其中一項保障賠償後，保單亦會隨即終止。

<sup>3</sup>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日報 - 市場拆局

<https://invest.hket.com/article/3087841/%E5%8D%B1%E7%96%BE%E5%A4%9A%E9%87%8D%E4%BF%9D%20%E4%B8%BB%E5%8A%9B%E4%BF%9D%3%E5%A4%A7%E5%8D%B1%E7%96%BE>

<sup>4</sup> 危疾保障的應付金額相等於最新保障額的100%扣除任何負債。

<sup>5</sup> 人壽保障的應付金額相等於最新保障額的100%扣除任何負債。

<sup>6</sup> 個人意外保障的應付金額相等於最新保障額的200%扣除任何負債。

# 產品概要表<sup>1</sup>

基本資料	
保單貨幣	港幣
投保年齡 <sup>2</sup>	18 – 55歲
最高受保年齡 <sup>2</sup>	身故賠償／危疾保障：至85歲 個人意外保障：至75歲
保單保障期	1年或5年
保費繳付期	與保單保障期相同
最低保障額（以每張保單計算）	港幣70萬元
最高保障額（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港幣200萬元，受總人壽及危疾保障的最高限額限制。
支付保費模式	月供或年供
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維持不變。</li><li>保費率將根據年齡、性別、吸煙狀況、健康狀況及保費繳付期而釐定。</li></ul>
等候期 <sup>3</sup>	90曆日
保障範圍	
身故賠償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最新保障額的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li><li>當此保障應予支付時，計劃將自動被終止。</li></ul>
危疾保障 <sup>5</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最新保障額的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li><li>當此保障應予支付時，計劃將自動被終止。</li></ul>
個人意外保障 <sup>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最新保障額的2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li><li>當此保障應予支付時，計劃將自動被終止。</li></ul>
受保危疾	
受保危疾 <sup>7</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癌症</li><li>心臟病發作</li><li>中風</li></ul>

<sup>1</sup> 有關產品之保障權益及條款和全部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sup>2</sup> 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sup>3</sup> 如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的90曆日內出現任何受保危疾的徵兆及／或症狀，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sup>4</sup> 當身故賠償應予支付時，此保單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及此保單將被終止。

<sup>5</sup> 當危疾保障應予支付時，此保單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及此保單將被終止。

<sup>6</sup> 當個人意外保障應予支付時，此保單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及此保單將被終止。

<sup>7</sup> 有關受保危疾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的附錄。

# 重要事項

## 購買條件

投保人及受保人必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保單必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購買及只售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 主要不保事項

如危疾由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任何危疾賠償：

- a) 任何已存在的狀況；
- b) 任何先天狀況；
- c)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或
- d)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或有關的傷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其引發的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由輸血和職業所致除外）。

除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列為「三級甲等」醫院以外，本保單不承保任何在中國醫院診斷的危疾。

如意外是由下列任何情形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任何個人意外保障賠償：

- a) 航空或空中活動，包括作為飛行員或空勤人員而作出的該等行為，但作為付費乘客乘坐用於接載乘客的、具有適當牌照、固定機翼的多引擎飛機除外，該等航班需由有定期航班的持牌商用航空公司營運；
- b) 整形手術；
- c) 故意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
- d) 任何受保人作出違反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的行為；
- e)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f)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侵略、國外敵對勢力的行為、敵對行動、罷工、暴亂及／或內亂、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恐怖活動、軍事活動或篡權；
- g) 任何已存在狀況；
- h) 受保人作為職業或兼職運動員參加任何運動或就任何運動進行練習或訓練。
- i) 懷孕、分娩（包括手術分娩）、流產和墮胎，無論此類事件是由傷害加速還是誘發。
- j) 吸入有毒氣體，但不可避免的危險事件除外
- k) 核輻射、污染或使用任何核武器的電離或燃燒。
- l) 參加任何類型的比賽、競技運動或危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武術、摔跤、拳擊、狩獵、騎馬、登山、攀岩、跳傘、蹦極、水下活動、衝浪、滑水和皮劃艇。

有關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

## 保單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您的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於受保人年屆8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c) 我們接受您透過通知的保單終止要求；
- d)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e) 已支付或應予支付身故賠償或危疾保障或個人意外保障；
- f)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g)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個工作天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作天內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根據第2.1條接受身故賠償索償。

有關所有保單終止的情況，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

## 冷靜期

您有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要求取消保單，取回已繳保費和徵費。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行使。冷靜期為發出保單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後21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保單簽發通知書是由我們於保單合約備妥時發出以通知您有關保單冷靜期事宜。

## 適用法律

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 金融罪行

就您和您的保單，本公司須遵從法律、監管及稅務機構所要求的監管職責。因此本公司會不時要求您提供所需資料，以履行您保單條款內所述之相關責任。

## 內容準確性

本產品概要之內容僅供參考。有關詳細條款與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及保單附表。

# 主要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本公司簽發之保險計劃。您所支付的保費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資產，任何支付予您之賠償均受本公司信貸風險所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和償債能力將影響其履行財務和合約義務之能力。如我們未能履行保單的財務和合約義務，您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保障。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所收取的賠償之購買力可能會較現在低。

## 欠繳保費之風險

為保持您的保單有效，您必須遵循您的計劃繳付保費。除首筆保費外，所有保費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繳付。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繳付保費，客戶將獲由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保費會導致保單被終止。

## 居住地更改之風險

如受保人需永久移居香港境外城市／國家，或移居香港境外連續180天或以上，您必須於更改居住地日起的30個工作天內通知本公司。我們將終止個人意外保障及不會調整本保單保費。為免存疑，個人意外保障終止後，保費將不予退還。

假如受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有關居住地之更改，並且及後提出索賠，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個人意外保障賠償。如此事情發生，我們將終止個人意外保障及不會調整本保單保費。為免存疑，個人意外保障終止後，保費將不予退還。

## 職業更改之風險

受保人必須於更改職業日起的30個工作天內通知本公司。如新職業屬不可承保類別，我們將終止個人意外保障及不會調整保費。

假如受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已轉職到不可承保類別的職業工作，並且及後提出與新職業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索賠，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個人意外保障賠償。

# 備註

1. 「WeCare三合一全面保」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41章成立之持牌保險公司，並獲授權於香港境內出售保險產品，不會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推廣、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險產品。
2. 本產品概要只供參考，並不是保險合約的全部或一部分。本產品概要為「WeCare三合一全面保」之摘要，並不會影響保單條款。有關一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3. 本產品概要內，「我們」或「我們的」指本公司；「您」或「您的」指保單持有人。
4. 「WeCare三合一全面保」只限於香港銷售。依據本產品概要，您表明您是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5. 本產品信息未包括所有保單內的條款。有關一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